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一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勇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春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81,806,459.43	7,696,465,380.49	5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4,400,953.90	1,541,228,364.03	80.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2,891,846.73	9.48%	8,522,948,464.64	6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55,717.56	-12.27%	45,630,062.42	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43,553.11	-13.94%	45,281,752.17	3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6,809,884.08	-1,01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41.18%	0.073	2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41.18%	0.073	2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47%	2.33%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9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5,01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2,929.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771.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003.88	
合计	348,310.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5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50%	162,680,000	0	质押	162,000,000
周一峰	境内自然人	11.02%	76,305,220	76,305,220	质押	62,700,000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48%	65,648,350	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4.35%	30,120,482	30,120,482	质押	30,12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30,120,482	30,120,482	质押	30,120,00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富春6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0%	26,300,522	26,300,522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66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78%	26,199,477	26,199,477		
施侃	境内自然人	3.61%	25,001,605	23,465,159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9%	20,017,421	20,017,421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45%	10,017,421	10,017,42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16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680,000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65,648,350	人民币普通股	65,648,35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802	人民币普通股	3,999,80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7,488	人民币普通股	2,977,488
王媛	2,539,645	人民币普通股	2,539,645
何浩杰	2,3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5,000
罗贤武	1,8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8,600
顾玉兔	1,842,384	人民币普通股	1,842,384
施侃	1,536,446	人民币普通股	1,536,446
黄益全	1,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为马森企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马森企业有限公司同时受周一峰、王铭祥实际控制。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1、王媛的投资者信用账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539,645股;2、何浩杰的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80,000股,投资者信用账户(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265,000股;3、罗贤武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648,600股,投资者信用账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250,000股;4、顾玉兔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8,000股,投资者信用账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834,38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增减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4,060,846,595.98	2,581,420,685.96	57.31%	主要为本期收到增发资金、销售回款等所致。
应收票据	128,522,846.29	211,894,958.97	-39.35%	主要为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应收账款	492,749,602.88	307,342,433.55	60.33%	主要为本期末信用销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2,934,242.31	18,398,947.70	242.05%	主要为本期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4,230,017.85	51,802,247.62	294.25%	主要为本期代理南京百地年公司开具信用证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6,086,897.42	111,826,126.87	155.83%	主要为本期末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186,671,197.07	1,461,504,563.37	118.04%	主要为本期张家港、宁波丙烯等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33,989,182.35	282,867,160.34	88.78%	主要为本期张家港、宁波丙烯等工程项目购买土地所致。
短期借款	4,442,442,313.25	3,054,583,651.08	45.44%	主要为本期末贸易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87,288,340.06	1,359,687,541.98	-64.16%	主要为上期银行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595,836,524.00	103,824,845.98	473.89%	主要为本期期末存货采购未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2,807,941.14	14,364,825.51	198.01%	本期为本期末预收方式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01,880.19	12,645,190.09	-68.35%	主要为去年年末计提年终奖励在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5,086,791.77	76,073,441.21	195.88%	主要为本期代理南京百地年公司开具信用证尚未支付货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000,000.00	39,900,000.00	323.56%	主要为本期一年内到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464,833,337.31	1,002,188,607.09	145.95%	主要为本期张家港、宁波丙烯等项目建设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1,836,791,234.68	736,281,029.95	149.47%	主要为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2)经营成果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9-30	增减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8,522,948,464.64	5,152,084,209.48	65.43%	主要为本期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248,760,847.70	4,968,114,326.28	66.03%	主要为本期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5,736,239.27	29,108,661.93	57.12%	主要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运输费、业务费、商检费、港建费、差旅费等增加。
管理费用	57,307,495.28	41,998,429.80	36.45%	主要为股权激励摊销,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税金、人员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7,137,614.67	85,664,634.57	36.74%	主要为本期液化石油气采购量大幅增加,融资利息支出增加,同时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导致汇兑损失加大等影响。
投资收益	5,157,194.38	6,327.81	81400.46%	主要为本期新加坡东华从事的液化石油气成本锁定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74,255.74	1,526,096.46	94.89%	主要为本期公司缴纳水利基金等增加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9-30	增减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809,884.08	72,734,793.55	-1016.77%	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的现金增量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188,524.90	-776,016,875.13	-132.36%	主要为本期张家港、宁波丙烯等工程项目支出增加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497,348.64	926,461,811.51	283.23%	主要为本期收到增发资金、银行借款增加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934,499.42	212,984,154.79	409.87%	主要为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长净额大于投资活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长净额。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项目进展情况

1、以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为主体的"120万吨丙烷脱氢项目"第一期建设顺利进行,主装置、工艺工程类的安装工程施工建设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和生产准备工作。

2、以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为主体的"40万吨聚丙烯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成,其他配套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3、以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为主体的132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一期66万吨/年)、4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各项建设工程正在按照计划全面展开。在公司2014年定向增发完成后,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的增资和银团贷款等事项已经全部到位,可以保证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

二、项目贷款及抵押情况

1、扬子江项目

2013年5月17日,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牵头行,参贷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等签订"12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根据项目银团贷款协议,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作抵押。截止2014年9月30日,项目土地使用权、部分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已完成抵押手续。

2014年6月11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订4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5亿元,项目由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子江石化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土地使用权已完成抵押手续。

2、宁波福基项目

2014年6月30日,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与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联合牵头行,参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等签订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银团贷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5亿元。

根据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宁波福基项目银团贷款全程以其资产(建设期为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截止2014年9月30日,土地和资产抵押手续尚未办理。以下质押和抵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包括:以公司持有的宁波福基100%股权和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以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海上构筑物及地下洞库抵押担保。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1、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协议,从2012年11月起分多次借款给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20日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借款本金10759298.00元及利息617903.89元未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江苏东华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日立案,并对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财产进行了查封,诉讼案件于5月8日开庭审理,本案现已调解结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9日作出(2014)宁商初字第60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8月26日,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9月24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件转交至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积极开展执行工作。

2、2011年5月23日,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东华汽车)与射阳县华伟石油有限公司(下称华伟公司)签订了《加气站整体转让协议》。华伟公司违反协议,拒不履行转让义务。东华汽车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同时,申请法院对华伟公司的资产进行诉讼保全。经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依法做出(2012)盐商初字第0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射阳县华伟石油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给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1002300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该判决于2013年2月生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积极开展执行工作,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案正处于执行阶段。

3、2013年6月13日,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燃气)与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二份(Contract No.20130613MEG-01,20130613MEG-02)。南京燃气已依据约定向新源公司开具信用证,但由于货物价格上涨,新源公司违反约定,拒绝交货。南京燃气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法律和约定,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裁决,要求新源公司赔偿南京燃气33.1万美金的损失,并承担本次仲裁相关的一切费用。2013年9月10日,仲裁委下达了《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书》,并于2014年4月22日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期末,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四、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2014年4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东华")与太平洋气体船有限公司签署LPG《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共计肆艘船);

2、2014年6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新加坡东华与南太平洋控股公司签署LPG《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壹艘船);

3、2014年9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新加坡东华与HARTMANN SCHIFFAHRTS GMBH & CO.KG签署LPG《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共计伍艘船)。

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给予子公司重大合同履约担保和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2014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4-048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2014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4-021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2014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4-047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2014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4-06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和将来不经营与本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将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本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8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周一峰、施建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周一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该次非公开发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1年10月17日	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在履行
	周一峰、周汉平	由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周汉平对宁波百地年的盈利承诺如下:收购宁波百地年完成后,宁波百地年2012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收购完成日至年末的实际天数/360;宁波百地年2013年及2014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和4,500万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宁波百地年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周汉平将于宁波百地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宁波百地年补足。	2012年06月08日	2012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侃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侃均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06月26日	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755.39	至	25,007.18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03.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国内能源政策和市场需求的走势以及未来经济走向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会影响到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依据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在2014年三季度季报中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下列事项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期初、期末的调整金额均为1,821,432.61元。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一峰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9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4-067)(以下简称"三季报")。

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司三季报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及"实收资本(或股本)"期末余额错误,并由此造成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与此相关联的期末余额合计数据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财务报表"中的"1、合并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0,846,595.98	2,581,420,685.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43,737.85	
应收票据	128,522,846.29	211,894,958.97
应收账款	492,749,602.88	307,342,433.55
预付款项	62,934,242.31	18,398,947.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230,017.85	51,802,24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6,792,609.34	1,494,471,145.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086,897.42	111,826,126.87
流动资产合计	6,886,206,549.92	4,777,156,546.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1,432.61	1,821,432.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10,265.80	4,757,187.56
投资性房地产	15,643,684.70	16,340,680.52
固定资产	1,026,389,822.19	1,066,464,689.79
在建工程	3,186,671,197.07	1,461,504,563.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3,989,182.35	282,867,160.34
开发支出		
商誉	5,165,660.26	5,165,660.26
长期待摊费用	2,188,723.31	2,148,50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27,866.22	16,745,18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93,76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5,607,834.51	2,919,308,834.14
资产总计	11,681,814,384.43	7,696,465,38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2,442,313.25	3,054,583,651.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7,288,340.06	1,359,687,541.98
应付账款	595,836,524.00	103,824,845.98
预收款项	42,807,941.14	14,364,82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01,880.19	12,645,190.09
应交税费	6,413,125.23	25,592,026.09
应付利息	3,301,589.07	3,566,071.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086,791.77	76,073,441.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000,000.00	39,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74,999.97	117,890.42
流动负债合计	5,978,053,504.68	4,690,355,48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4,833,337.31	1,002,188,607.0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8,859.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37,500.01	10,312,50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7,059,696.86	1,012,501,107.10
负债合计	8,455,113,201.54	5,702,856,59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2,354,109.00	586,346,184.00
资本公积	1,836,791,234.68	736,281,029.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43,436,441.65	48,555,724.80
其他综合收益	7,307,007.63	9,428,478.08
盈余公积	22,823,337.42	22,823,337.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696,748.52	137,793,60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4,408,878.90	1,541,228,364.03
少数股东权益	452,292,303.99	452,380,42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26,701,182.89	1,993,608,78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81,814,384.43	7,696,465,380.49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勇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春慧

更正后: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0,846,595.98	2,581,420,685.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43,737.85	
应收票据	128,522,846.29	211,894,958.97
应收账款	492,749,602.88	307,342,433.55
预付款项	62,934,242.31	18,398,947.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230,017.85	51,802,24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6,792,609.34	1,494,471,145.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086,897.42	111,826,126.87
流动资产合计	6,886,206,549.92	4,777,156,546.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1,432.61	1,821,432.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02,340.80	4,757,187.56
投资性房地产	15,643,684.70	16,340,680.52
固定资产	1,026,389,822.19	1,066,464,689.79
在建工程	3,186,671,197.07	1,461,504,563.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3,989,182.35	282,867,160.34
开发支出		
商誉	5,165,660.26	5,165,660.26
长期待摊费用	2,188,723.31	2,148,50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27,866.22	16,745,18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93,76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5,599,909.51	2,919,308,834.14
资产总计	11,681,806,459.43	7,696,465,38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2,442,313.25	3,054,583,651.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7,288,340.06	1,359,687,541.98
应付账款	595,836,524.00	103,824,845.98
预收款项	42,807,941.14	14,364,82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01,880.19	12,645,190.09
应交税费	6,413,125.23	25,592,026.09
应付利息	3,301,589.07	3,566,071.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086,791.77	76,073,441.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000,000.00	39,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74,999.97	117,890.42
流动负债合计	5,978,053,504.68	4,690,355,48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4,833,337.31	1,002,188,607.0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8,859.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37,500.01	10,312,50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7,059,696.86	1,012,501,107.10
负债合计	8,455,113,201.54	5,702,856,59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2,346,184.00	586,346,184.00
资本公积	1,836,791,234.68	736,281,029.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43,436,441.65	48,555,724.80
其他综合收益	7,307,007.63	9,428,478.08
盈余公积	22,823,337.42	22,823,337.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696,748.52	137,793,60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4,400,953.90	1,541,228,364.03
少数股东权益	452,292,303.99	452,380,42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26,693,257.89	1,993,608,78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81,806,459.43	7,696,465,380.49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勇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春慧

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中的"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81,814,384.43	7,696,465,380.49	5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4,408,878.90	1,541,228,364.03	80.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2,891,846.73	9.48%	8,522,948,464.64	6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55,717.56	-12.27%	45,630,062.42	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43,553.11	-13.94%	45,281,752.17	3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6,809,884.08	-1,01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41.18%	0.073	2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41.18%	0.073	2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47%	2.33%	-0.09%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81,806,459.43	7,696,465,380.49	5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4,400,953.90	1,541,228,364.03	80.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2,891,846.73	9.48%	8,522,948,464.64	6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55,717.56	-12.27%	45,630,062.42	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43,553.11	-13.94%	45,281,752.17	3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6,809,884.08	-1,01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41.18%	0.073	2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41.18%	0.073	2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47%	2.33%	-0.0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学习,避免将来出现类似情形。

更正后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4-07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槐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高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8,986,235.16	1,535,974,683.67	5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9,661,327.36	345,183,483.12	128.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315,267.38	172.40%	413,212,862.30	6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02,919.66	-14.62%	-11,816,578.39	4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85,665.69	-13.36%	-12,762,951.77	4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5,773,102.35	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	5.88%	-0.071	5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	5.88%	-0.071	5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2.27%	-2.18%	5.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77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447.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74.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47.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228.07	
合计	946,373.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5%	38,759,124	38,759,124		
何学葵	境内自然人	7.20%	13,257,985	13,257,985		
徐洪尧	境内自然人	6.70%	12,342,402	12,342,402		
张国英	境内自然人	6.49%	11,944,260	11,944,260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国有法人	2.84%	5,224,741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2.06%	3,790,988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3,6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	3,203,630			
沈琼	境内自然人	0.81%	1,490,943			
余淑香	境内自然人	0.76%	1,403,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5,224,741	人民币普通股	5,224,741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3,790,988	人民币普通股	3,790,988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03,630	人民币普通股	3,203,630
沈琼	1,490,943	人民币普通股	1,490,943
余淑香	1,4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700
蒋凯西	1,248,107	人民币普通股	1,248,10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1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5,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00
刘如松	925,566	人民币普通股	925,5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洪尧与张国英系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徐洪尧与张国英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3,600,000股,公司股东沈琼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35,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同比下降100%,主要是应收票据贴现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同比增长338%,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苗木款尚未结算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同比增长98.52%,主要是公司向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景东县城新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交纳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所致。

(4)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同比增长61.10%,主要是确认的南充BT项目、景东县城南连接线绿化、景观工程建设项目1标段、重庆酉阳?土家八千项目、玉溪玉山城YTC(玉山一路、玉山二路)投资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发生成本及确认工程,但未确认工程结算;其次,合并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同比增长36.39%,主要是将部分长期应收款转入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所致。

(6)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同比下降97.82%,主要是转出部分长期应收款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所致。

(7)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同比增长21.02%,主要是并入了洪尧园林公司固定资产所致。

(8)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同比下降100%,主要是在建工程完工验收所致。

(9)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同比增长100%,主要是本期完成向徐洪尧、张国英发行2428.6662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洪尧园林66%股权,扣除洪尧园林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所致。

(10)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同比增长51.41%,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增加及新增合并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应付账款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同比增长32.83%,主要是并入了洪尧园林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同比增长57.71%,主要是应付张国英、徐洪尧暂借款及杜其星工程垫款增加所致。

(1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同比增长100%,主要是新增向云投集团借入2年期委贷资金1.30亿元所致。

(14)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同比增长33.59%,主要是工程收入增加导致按照工程收入1.60%计提的工程后续管护费增加,以及并入了洪尧园林公司计提的后续管护费所致。

(15)股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同比增长21.87%,主要是本期完成收购徐洪尧、张国英持有洪尧园林66%股权,向其发行2428.6662万股股份,以及向云投集团非公开发行875.9124万股股份所致。

(16)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同比增长121.25%,主要是本期完成收购徐洪尧、张国英持有洪尧园林66%股权,向其发行2428.6662万股股份,以及向云投集团非公开发行875.9124万股股份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同比增长68.50%,主要是玉山城道路工程、重庆酉阳土家八千项目、南充项目及其他工程项目开工量增加较大,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增加,以及合并洪尧园林2014年6-9月收入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同比增长57.29%,主要是玉山城道路工程、重庆酉阳土家八千项目、南充项目及其他工程项目开工量增加较大,导致成本增加,以及合并洪尧园林2014年6-9月成本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同比增长110.84%,主要是工程业务收入的增加导致计提的营业税及附加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同比增长30.30%,主要是计提的后续管护费增加且并入了洪尧园林公司销售费用202.80万元所致。

(5)管理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同比增长30.65%,主要是并入了洪尧园林公司管理费663.66万元所致。

(6)财务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同比增长109.01%,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增长,以及能转回的以前年度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同比下降105.13%,主要是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同比下降43.16%,主要是计提的税收滞纳金减少所致。

(9)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同比下降58.68%,主要是按照税法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同比增长493.77%,主要是公司向张国英支付资产转让款3,000万元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同比下降22.45%,主要是公司新增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且归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偿付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以及股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1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3年12月2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464号文),公司向徐洪尧发行12,342,402股股份,向张国英发行11,944,2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云投集团发行8,759,12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2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045,78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4,132,890元。

2.公司更名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6日,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申请,深交所审核同意,自2014年8月11日起,公司证券全称由"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绿大地"变更为"云投生态"。

3.民事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共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86份《应诉通知书》,原告86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或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就欺诈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上述诉讼索赔金额共计16,126,804.44元。截止目前,部分案件已审理未判决,部分案件未审理,对公司可能发生的影响无法可靠计量。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014年6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4年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6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7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9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云投集团	2011年12月30日,云投集团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2012年2月14日),三年内不减持或转让本次受让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1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云投集团、徐洪尧、张国英	本次所认购的绿大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其他相关承诺详见2014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2013年12月04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何学葵	何学葵承诺:所持的剩余绿大地股份自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继续锁定三年。	2011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云投集团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3)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013年05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限为民事诉讼索赔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目前尚未达到履行条件。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7.4	至	793.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7.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因投资者起诉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案件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数尚不确定。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对云南花木世界物流有限公司的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同时对合并报表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余额为5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为0元。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槐璋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